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113號

原告 星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霖

訴訟代理人 余立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梓瑩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401元，應徵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菡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